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8）第 3591 号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建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建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建集团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臻

严臻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旭智

王旭智



中国，上海

2018 年 4 月 26 日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13,51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2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9,999,989.5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163,207.35元及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489,792.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346,989.80元，其中，承销费用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验资费用由本公司另行支付。

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应募集资金人民币279,999,989.59元，扣除承销费8,599,999.79元后计人民币271,399,989.80元，由海通证券于2017年3月8日汇入本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979901580000006806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9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205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271,399,989.8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减：募集资金验资费用	53,00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11,857.32
加：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	6,507,305.5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1,023,357.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67,642,795.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67,642,795.33元，其中期末本公司主动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0月26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979901580000068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用于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及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增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数创”）为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本公司以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项下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8,940万元对华建数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建数创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据此，本公司、华建数创于2017年10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华建数创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9799007880150000012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俱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各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建数创各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第一营业部	97990158000006806	189,050,247.27
华建数创（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第一营业部	97990078801500000123	78,592,548.06
合 计			267,642,795.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定期存款或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结构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该等结构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元，2017 年度累计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650.73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本公司制定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海通证券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专项报告之批准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3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	—	27,134.70	27,134.70	27,134.70	1,102.34	1,102.34	26,032.36	4.06	2019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134.70	27,134.70	27,134.70	1,102.34	1,102.34	26,032.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26,764.28 万元, 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结余及利息和进行现金管理形成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 名	严臻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7-05-13
工 作 单 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身 份 证 号 码	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027705134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21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 年 4 月 3 日
/y /m /d



姓名	王旭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3198702020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46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3日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 公 场 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13 日

